

二、消費者保護法

(一)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2. 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3. 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4. 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5. 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6. 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7. 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8. 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9. 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10. 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11. 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12. 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消保法§2）。

(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消保法§6）。

(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保法

§ 11)。

(四)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消保法 § 11之1）。

(五)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1.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2.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3.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保法 § 12）。

(六)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消保法 § 13）。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保法 § 14）。

(八)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消保法 § 15）。

(九)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消保法 § 16）。

(四)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1.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2.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3.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4.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5.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1.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2. 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3. 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4. 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消保法§ 17）。

(五)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1.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2.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3.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4. 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5. 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6.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消保法 § 18）。

- (㉔)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保法 § 19）。

- (㉕)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消保法 § 19之2）。

- (㉖)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消保法 § 20）。

- (㉗)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 頭期款。

2. 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3. 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保法 § 21）。

(㉔)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消保法 § 22）。

(㉕)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消保法 § 22之1）。

(㉖)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消保法 § 23）。

(㉗)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消保法 § 24）。

(㉘)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消保法 § 27）。

(㉙)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消保法 § 39）。

(㉚)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消保法 § 40）。

(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消保法 § 42）。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消保法 § 43）。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消保法 § 4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消保法 § 45）。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消保法 § 45之2）。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消保法 § 45之3）。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保法 § 47）。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

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消保法 § 49）。

-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消保法 § 50）。

-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 § 51）。

-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消保法 § 52）。

-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消保法 § 53）。

-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

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消保法 § 56）。

- (㉓)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消保法 § 56之1）。
- (㉔)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消保法 § 57）。
- (㉕)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消保法 § 58）。
- (㉖)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消保法 § 59）。
- (㉗)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消保法 § 60）。

三、公平交易法

(一)本法所稱事業如下：

1. 公司。
2.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3.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公交法 § 2）。

(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公交法 § 6）。

(三)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公交法 § 7）。

(四)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1. 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2. 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3. 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公交法 § 8）。

(五)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2.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3.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4.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公交法 § 9）。

(六)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他事業合併。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

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公交法 § 10）。

(七)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1.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3.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3.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4. 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5. 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

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1. 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2. 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公交法 § 11）。

(v)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1.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2. 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3. 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4. 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5. 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公交法 § 12）。

(vi)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八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交法 § 13）。

(vii)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公交法 § 14）。

(㉔)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1. 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2. 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3.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4.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5. 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6. 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7.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8.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公交法 § 15）。

(㉕)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公交法 § 16）。

(㉖)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公交法 § 17）。

(㉗)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公交法 § 18）。

(㉘)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公交法 § 19）。

(㉙)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1.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

或其他交易之行爲。

- 2.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爲。
- 3.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爲。
- 4.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爲。
- 5.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爲（公交法 § 20）。

(㉔)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公交法 § 21）。

(㉕)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爲：

- 1.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

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2. 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1. 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2. 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3.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公交法 § 22）。

(ㄆ)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公交法 § 23）。

(ㄇ)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公交法 § 24）。

(ㄏ)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交法 § 25）。

(ㄏ)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公交法 § 26）。

(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1. 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2.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3.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公交法 § 27）。

-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爲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爲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

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爲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

- 1.事業未履行其承諾。
- 2.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
- 3.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

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公交法 § 28）。

-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公交法 § 29）。

-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交法 § 30）。

-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爲，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爲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公交法 § 31）。

-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爲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公交法 § 32）。

(㉞)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公交法 § 33）。

(㉟)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公交法 § 34）。

(㊱)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1. 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2. 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公交法 § 35）。

(㊲)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公交法 § 36）。

(㊳)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公交法 § 37）。

(㉟)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公交法 § 39）。

(㊱)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公交法 § 40）。

(㊲)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公交法 § 41）。

(㊳)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公交法 § 42）。

(㊴)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為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

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者，不予處罰（公交法 § 43）。

(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公交法 § 44）。

(㉔)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公交法 § 45）。

(㉕)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公交法 § 48）。

(㉖)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1. 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2. 基金孳息收入。
3.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4. 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1.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2.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3. 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4. 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5. 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6. 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7. 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公交法 § 47之1）。